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预〔2018〕167号

关于印发《自治州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县市（园区）财政局：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要求，结合《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0号）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自治州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

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自治州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



抄送： 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附件:

自治州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建立科学规范的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要求,结合《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0号)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预算绩效监控(以下简称绩效监控)是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各县市(园区)各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政策、项目和部门单位整体的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和纠偏处理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绩效监控的范围是各县市(园区)各部门单位已编制绩效目标的政策、项目和部门单位整体。

第四条 各县市(园区)各部门单位是绩效监控的责任主体,各县市(园区)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县市(园区)绩效监控进行管

理、监督。

第五条 绩效监控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目标导向，及时纠偏。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指标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纠偏措施，保障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将各县市（园区）所有已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的政策、项目和部门单位整体纳入监控范围，强化对重点单位和重大政策、项目资金的监控，提高绩效监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权责对等，协调互动。依法落实预算单位执行主体责任和财政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共同参与、密切配合、高效顺畅的工作协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各县市（园区）财政部门负责本县市（园区）部门单位绩效监控的管理、监督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级绩效监控管理制度；指导本县市（园区）各部门单位建立健全绩效监控管理制度。

（二）督促本县市（园区）各部门单位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对绩效运行监控进行监督管理。

（三）根据本县市（园区）各部门单位绩效监控结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向本县市（园区）各部门单位反馈，并督促其及时

整改落实。

（四）对偏离绩效目标指标的情况按程序调整绩效目标指标；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采取纠偏措施。

（五）根据绩效监控审核结果，提出绩效考核评价意见，按照程序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重大问题实施问责。

第七条 各县市（园区）各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绩效监控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部门单位绩效监控管理制度，建立绩效监控机制，细化明确绩效监控举措。

（二）组织实施本部门单位绩效监控工作，对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及时纠正本部门单位预算执行中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管理行为和资金拨付行为，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按要求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单位政策、项目及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监控结果。

第三章 监控内容及方式

第八条 绩效监控的主要内容包括：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效益产出与绩效目标偏离情况等。

第九条 绩效监控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

第十条 各县市（园区）各部门单位自预算批复后的下月起

至开展绩效自评的前月止，以每月底为节点，对本部门单位政策和项目绩效运行实施监控，监控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一条 各县市（园区）各部门单位以每年6月底为节点，对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运行实施监控，监控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各县市（园区）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监控结果进行审核，分析预算执行情况是否与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相适应；对重大政策、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跟踪，除常规审核外，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复核。

第四章 监控结果应用和问题处理

第十三条 各县市（园区）各部门单位对绩效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自行纠正。

各县市（园区）财政部门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向本级部门单位反馈意见建议及整改要求，督促本级部门单位逐一对照核查，深入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及时整改落实。

第十四条 因各种因素导致绩效目标难以实现时，各县市（园区）财政部门根据具体原因和实际情况，按程序采取调整绩效目标指标、调整预算、暂缓或停止拨款等措施。

第十五条 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各县市（园区）财政部门和各部門单位应当及时整理、分析绩效监控结果，作为年终开展绩效评价、延续项目年度预算编制和政策制定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县市（园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暂行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市（园区）绩效监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由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